**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表**

牧場負責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**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申請書 　 　年 　 月 日**

**受文機關：**

**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□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□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□畜牧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土地標示** | **鄉鎮 市區** |  |  |  |  |  |  | **合 計** |
| **地段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段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地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面積（㎡）** |  |  |  |  |  |  | **㎡** |
| **使用分區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編定類別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土地所有權人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土地使用現況** | **本筆土地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鄰接土地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** | **項目名稱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面積(㎡)** |  |  |  |  |  |  | **㎡** |
| **高度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樓層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建造材料或結構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預定使用年限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申　請　人： （蓋章）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住　　　址：**

**電　　　話：**

**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（畜牧場登記）委託書**

（自辦者免附）

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（市） 鄉／鎮／市

段 小段 地號之 舍等

有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（畜牧場登記）之一切手續事宜，特立委託書如上。

委託人： 簽章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簽章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畜牧場登記申請書（一般農戶）**

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畜牧場，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、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，送請審核。

一、場名： 畜牧場。

二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籍貫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
| 負責人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管理人 |  |  |  |  |  |
| 負責人或  主要管理  人員資歷 | □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。  □獸醫師或畜牧技師。  □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，得有結業證明書。  □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，經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。 | | | | |

三、畜牧場種類：□生產畜牧場。□種畜畜牧場。□種禽畜牧場。

四、場址：臺南市 區 里 段 小段 地號。

住址：

五、場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六、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： 頭（隻） 頭（隻）。

七、主要畜牧設施：

□畜禽舍部分： 舍 棟。□管理室。□飼（芻）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。

□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。□廢水處理設施。□堆肥舍。□搾乳及儲乳設備。

□防疫消毒設施。□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核轉

臺南市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畜牧場登記申請書（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）**

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畜牧場，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、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，送請審核。

一、公司名稱：

二、場名： 畜牧場。

三、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籍貫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 備註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 代表人應為公司代表人 |
| 負責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管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負責人或  主要管理  人員資歷 | □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。  □獸醫師或畜牧技師。  □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，得有結業證明書。  □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，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證明其資格者。 | | | | | |

四、畜牧場種類：□生產畜牧場。□種畜畜牧場。□種禽畜牧場。

五、場址：臺南市 區 里 段 小段 地號。

住址：

六、場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七、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： 頭（隻） 頭（隻）。

八、主要畜牧設施：

□畜禽舍部分： 舍 棟。□管理室。□飼（芻）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。

□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。□廢水處理設施。□堆肥舍。□搾乳及儲乳設備。

□防疫消毒設施。□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。

九、其他書類：（包括「公司執照影本」、「公司登記經機關和準備查文件影本」及「董、監事名冊」）

此 致

區公所

核轉

臺南市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連署人： 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連署人： 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**

**一、**設置目的：

二、飼養畜禽種類：

三、容許飼養頭數（隻）數：　　　頭（隻）、　　　頭（隻）、　　　頭（隻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合計：　　　　　頭（隻）。

四、土地：

（一）座落：　　　縣/市　　　鄉/鎮/區　　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。 面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□都市計畫農業區□山坡地保育區□一般農業區□特定農業區□其他

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：

（四）申請使用面積：

　　　　　畜禽舍　　　　棟（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）。

　　　　　管理室　　　　間（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）。

　　　　　飼（芻）料調配設施　　　　間（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）。

　　　　　倉儲設施　　　　間（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）。

　　　　　堆肥舍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廢水處理設施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空　地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其　他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合　計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五、經營方式：

□一貫化豬場經營　□肉豬場經營　□種豬場經營

□乳牛場經營　□肉牛場經營 □乳羊場經營　□肉羊場經營

□蛋雞場經營 □白色肉雞場經營 □有色肉雞場經營　□放山雞場經營

□種雞場經營　□鵝場經營　□鴨場經營　□鴕鳥場經營□其他（請說明）

六、引用水來源：

　　□自來水

　　□地下水

七、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：

八、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九、以上計畫申請人依法遵行實施，若有不實，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牧場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**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**

1. 畜舍：
2. 禽舍：
3. 管理室：
4. 飼（芻）料配置或倉儲設施：
5. 堆肥舍：
6. 廢水處理設施：
7.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：
8. 搾乳及儲乳設備：
9. 防疫消毒設施：
10.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：
11. 其他畜牧設施項目：

**土地使用權同意書**

（土地自有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別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本號土地面積 |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。 | | | | | | |
|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| | 住 址 | |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
| 1. | |  | | |  | |
| 2. | |  | | |  | |
| 3. | |  | | |  | |
| 4. | |  | | |  | |
| 5. | |  | | | 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
二、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三、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，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。

四、本同意如有不實，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五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牧場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**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**

（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，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別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本號土地面積 | 同意使用建築面積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 |  |  |  | ｍ2 | ｍ2 |  |
|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。 | | | | | | |
| 所有權人姓名 | | 住 址 | |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
| 1. | |  | | |  | |
| 2. | |  | | |  | |
| 3. | |  | | |  | |
| 4. | |  | | |  | |
| 5. | |  | | | 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
二、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三、本同意如有不實，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牧場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不使用地下水切結書

(如使用地下水者須有合法申請鑿井證明文件)

本場飼養 □豬、□雞、□牛、□羊、□鴨、□鵝，飼養 隻(頭)，為維護家畜禽之健康場內均使用自來水，並無非法鑿井及抽取地下水事宜，以上用水計畫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責。

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